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顾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，徐久武，张世红：本院受理秦成丽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8民初6542号，因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之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31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